

كۈنەس اۋداندىق خالىق ۈكىمەتى كەڭشەسىنىڭ

قۇجاتى

新源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新县政办〔2024〕34号

新源县人民政府2024年第11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4年11月29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高磊同志在政府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新源县人民政府2024年第11次常务会，县政府副县长库来西·木哈西、依力哈木·依明江及政府党组成员、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余勇参加了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重要论述摘编》，对《关于申请变更新源县新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的请示》等20个议题进行了研究。现纪要如下：

一、审议《关于申请变更新源县新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的请示》的议题

- 1.会议通过该议题；
-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推动新源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同

意新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按照规定程序将新源县新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由新源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体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新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审议《关于申请土地入股新源工业园区增量配电网项目公司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加快新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注册资金，确保增量配电项目建成运营，同意新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规定程序以土地作价评估方式入股新源工业园区增量配电网项目公司。

三、审议《关于废止和修改文件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同意按照规定程序废止《新源县冬季消费升级系列活动方案》《新源县2022年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新县政办〔2022〕65号）和《关于印发〈新源县加强物业服务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县政办〔2023〕34号）2个文件，并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要求对《关于印发〈新源县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县政办〔2023〕14号）和《关于印发〈新源县关于深化改革完善体系加快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县政办〔2023〕40号）2个文件内容进行修改完善（1.《关于印发〈新源县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县政办〔2023〕14号）中“鼓励和支持

具备一定经济实力的村可自主创办企业，也可依托本地中小企业，村集体配套兴办小型加工作坊，大力发展实体经济，带动村集体经济增收。”修改为“鼓励和支持具备一定经济实力的村可自主创办企业，也可依托中小企业，村集体配套兴办小型加工作坊，大力发展实体经济，带动村集体经济增收。”；2.《关于印发〈新源县关于深化改革完善体系加快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县政办〔2023〕40号）中“打造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通过投资融资、产业培育、股权运作、资本整合，推动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组建主业突出、结构合理、核心竞争力强的板块公司，提升产业链上下游资源规模和水平。”修改为“加大国有企业重组整合力度，以投资融资、产业培育、股权运作、资本整合为依托，推动国有企业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重点向市场化和实体化转型。培育一批主业突出、结构合理、核心竞争力强的国有公司。”）。

四、审议《关于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新疆新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3000万元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确保新源县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正常开展县域民生用煤、供热用煤保供工作，同意新源县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规定程序向新疆新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3000万元。

五、审议《关于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新源县中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

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4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保障新源县城区广大居民冬季供热权益,同意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规定程序为新源县中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4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审议《关于新源县那拉提特色小镇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金2325.5814万元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提高国有企业抗风险能力与经营效率,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同意新源县那拉提特色小镇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规定程序将注册资本金由12325.5814万元减资调整至10000万元。

七、审议《关于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新源县博瑞特热能有限责任公司无还本续贷6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确保新源县各族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同意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规定程序为新源县博瑞特热能有限责任公司无还本续贷6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八、审议《关于将新源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任公司持有新源县新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新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新源县人民政府授权新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新源县新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充分激发新源县工业园区改革创新活力、增强内生动力，同意新源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规定程序将持有的新源县新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新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3.经会议讨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二章第十一条，“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等相关规定，同意按照规定程序授权新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代表新源县人民政府对新源县新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九、审议《关于申请实施城区供热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加快新、老城区建设，进一步提升供热服务质效，同意县住建局按照规定程序实施城区供热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十、审议《关于建立新源县县级玉米临时储备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关于下达州县（市）级玉米临时储备计划的通知》（伊州粮〔2024〕38号）要求，同意由县发改委牵头，会同县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新源县支行等相关部门按照《新源县县级玉米临时储备方案》要求建立9600吨玉米临时储备，并加强监管。

十一、审议《新源县农业灌溉用水价格调整方案》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公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的通知》（新政发〔2023〕34号）等文件要求，同意由县发改委牵头，会同县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实施《新源县农业灌溉用水价格调整方案》。

十二、审议《关于审议拨付新源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道路硬化工程（第六合同段）设置生态停车场资金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解决国家湿地公园AAAA级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遗留问题，同意由县文旅局牵头，会同县交通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规定程序补办新源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道路硬化工程（第六合同段）相关手续。

十三、审议《关于新源县2024年第四批处置、购置公务用车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新党办发〔2018〕65号）《关于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说明》（新管发电〔2020〕26号）相关规定，同意按照程序报废公务用车74辆（新源县则克台镇人民政府1辆、县卫生健康委员会1辆、县林业和草原局2辆、县阿勒玛勒镇卫生院1辆、县公安局69辆），购买公务用车2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1辆、县妇幼保健院1辆），拍卖公务用车3辆（县纪委监委公务用车1辆、县农业农村局公务用车1辆、坎苏镇中学公务用车1辆），调剂公务用车1辆（将县林业和草原局1辆大众帕萨特轿车调剂至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使用），肖尔布拉克镇卫生院接受北京韩红爱心慈善基金会捐赠大通牌救护车1辆，移交2辆待处置公务用车（县吐尔根小学移交公务用车1辆、县坎苏镇小学移交公务用车1辆）到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由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牵头会同县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林业和草原局、则克台镇人民政府、阿勒玛勒镇卫生院等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十四、审议《关于申请解决阿勒玛勒镇煤改电事宜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伊州环新县责改字〔2024〕7号）要求，为确保阿勒玛勒镇人民政府按时完成环保整改任务，解决职工冬季供暖问题，同意阿勒玛勒镇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煤改电事宜。

十五、审议《关于将喀拉布拉镇中学夏阿教学点资产划转至喀拉布拉镇人民政府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原则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帮助移民增收致富，解决喀拉布拉镇建设移民产业发展项目用地问题，原则上同意县教育局按照规定程序将喀拉布拉镇中学夏阿教学点资产（包括房屋建筑和土地）划转至喀拉布拉镇人民政府，由喀拉布拉镇人民政府牵头，会同县教育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和法律顾问等相关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并做好夏阿教学点学生保障工作。

十六、审议《关于审议新源县公安局增设红绿灯路口、礼让斑马线、弯道电警等设备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保障县域各族群众出行安全，推动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向好，同意县公安局按照规定程序增设红绿灯路口、礼让斑马线和弯道电警等设备。

十七、审议《关于2024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评价考核相关要求，同意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规定程序将2024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资金分别用于那拉提镇、则克台镇、别斯托别乡等5个项目的城市建设配套费和阿热勒托别镇人行道配套设施提升项目及2024年

产业帮扶到户项目。

十八、审议《关于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及农村改厕资金项目资产移交的报告》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便于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及农村改厕资金项目资产的管护运维，同意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按照规定程序将已完成的25个2023年乡村振兴项目和2024年农村环境卫生整治配套设施采购项目以及3个2022—2023年农村改厕资金项目的资产移交至相关乡镇管理。

十九、审议《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2023年度新源县别斯托别乡改造提升3.17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变更报告》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解决别斯托别乡改造提升3.17万亩项目上图入库问题，同意县农业农村局按照程序将原批复实施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2023年度别斯托别乡4万亩高标准农田核心示范区建设（改造提升3.17万亩）项目进行变更。

二十、审议《关于湖南省监管局对新源县高标准农田核心示范区建设反馈意见的整改》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全面整改财政部湖南省监管局督导检查新源县2023年度别斯托别乡4万亩高标准农田核心示范区建设项目反馈的问题，同意按照《关于2023年度伊犁州新源县别斯托别乡4万亩高标准农田核心示范区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的承诺函》要求，

对涉及整改的建设内容由县级资金承担，新源县财政局予以验收并决算，已支付的资金做调整更正，更正后的资金继续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并由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规定程序调整高标准农田核心示范区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与设计单位对接重新编制方案，经州农业农村局评审通过，批复后实施。

其他列席人员：县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冯飙、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张靖华，县财政局局长肖敏、文旅局局长刘帮、司法局局长吉格尔·阿布登纳色、发改委主任赵国成，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石勇、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秦亮，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孔令红，喀拉布拉镇党委书记吉祥、阿勒玛勒镇党委书记迪里努尔·艾萨因，法律顾问穆海霞。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9日

抄送：新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县财政局、住建局、发改委、文旅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喀拉布拉镇人民政府、阿勒玛勒镇人民政府。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9日 印发